發佈: 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
點擊數:144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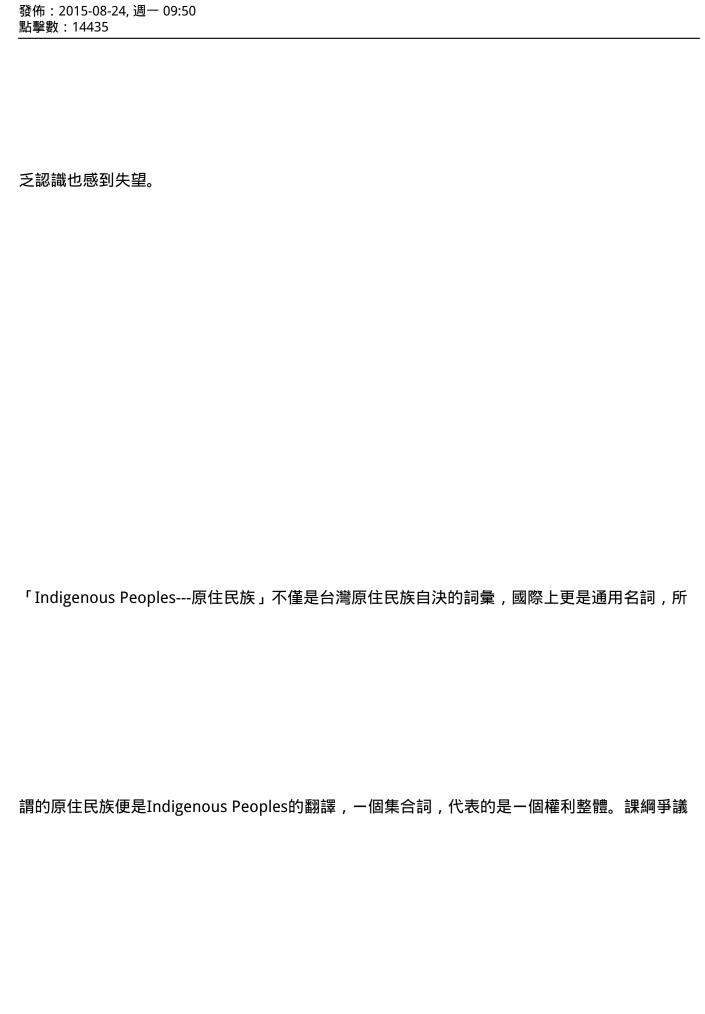
泰雅族耆老Mrhuw Masa,泰雅建國論者。gaga的規訓,是從個人到集體的,甚是泛紋面社群的

『國家律法』,建構實體與虛空的關係。這已非憲法層次可解釋了,人鬼神的道德。

發佈: 2015-08-24, 週一 09:50 點擊數:14435 1994 年的8月1日,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」,1997年第四次修憲更為「原住民族」,確立「民族 」地位及「集體權」概念之稱呼。「原住民族」這全然是當代原住民族權利運動,血汗不缺的結

發佈: 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
點擊數:14435
果,是原住民族自決自主的「自稱」。
對課綱微調將「原住民」改成「原住民族」所引發爭議,筆者以為新舊課綱皆非從原住民族脈絡
來觀看歷史,這不僅引起原住民社群對反課綱論述的不解,同時對主流社會面對原住民族時的缺



發佈:2015-08-24, 週一 09:50 點擊數:14435
裏主流社群雙
方爭議點,同樣是去脈絡的
, 亦如1985年原權會夷將.拔路兒所撰文「原住民-
我們為什麼選擇這個名稱」內文所述的正名困境:「

發佈: 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
點擊數:14435

山胞、高山族、土著、番仔等名稱,都是原住民以外的人家諸在我們身上,當這些名稱加諸在我

們身上時,沒有人問我們會不會接受,而身為原住民的我們也從來不曾表示接受與否。」

焦點評論 發佈: 2015-08-24, 週一 09:50 點擊數:14435 「同路人的歧想,易傷人」在面對統治者工具化教育的手段時,反課綱論述的錯誤,等同誤傷原 住民族這個戰線同路人。

發佈:2015-08-24, 週一 09:50 點擊數:14435

發佈: 2015-08-24, 週一 09:50 點擊數:14435 使用「原住民族」不等於「中華民族」。 學運反課綱過程有一補腦論點,是逕將集體權概念的集合詞「原住民族」誤以有懷揣著是中國史



發佈:2015-08-24, 週一 09:50 點擊數:14435
況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該國的民族識別作業中,依據滯中台灣原住民族軍人逕自識別了「高山族
」。並且註記,「因祖國尚未統一,高山族將於統一後再進行識別」。中華人民共和國會反對「
原住民族」一詞,還因「民族」的分離意識威脅到其國內的族群政治,尤其「民族識別」工作已

發佈: 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
點擊數:14435

於1986年結束,「未識別人群」便成中國民族問題之一;這不是台灣灣原住民族的問題,也不是

台灣的問題,故反課綱補腦論點,不僅粗糙也是臆測之言。

發佈:2015-08-24, 週一 09:50 點擊數:14435

專業觀點強加於我?

焦點評論 發佈: 2015-08-24, 週一 09:50 點擊數:14435 另有台大歷史系學者,以原 住民族不是歷史學跟人類學的名詞,而是政治詞彙

發佈: 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
點擊數:14435

, 依其歷史專業不

同意「原住民族」取代原本課本裡面

的「原住民」。但若按

發佈:2015-08-24, 週一 09:50 點擊數:14435
此學者的專業觀點:「原住民」跟「原住民族」都是政治詞彙。全世界「原住民/族)」與非「原
住民/族」的這個用語,都是政治詞彙;包含山胞、高砂族、蕃人、土著等等,皆是當代統治者加
諸在原住民族身上的政治詞彙。
學者論點認為「歷史描述會盡量契合過去的情境」,以求真為書寫歷史的原則,但因「土著」或「番人」這些詞彙有具歧視性避開使用,等同是歷史名詞的使用必然考量現代的政治意識型態,依此邏輯下歷史的「真 」既是自我違背的,且純粹按照自我的學術定 義。

發佈: 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
點擊數:14435

這樣的學術本身,也在政治的範籌內,沒有避不避談的問題,因為已經在談了,而且永遠不可能不談。

舊課綱的中華觀點,亦或是反課綱論點,全犯了同一種錯誤,「自以為是」的劫奪原住民族主體的詮釋權利,同前文夷將.拔路兒所說:「當這些名稱加諸在我們身上時,沒有人問我們會不會接受?」

定義「原住民族」亦然。

Yapasuyongu

Poiconu

在「自然主權」一論,這麼說:「有關什麼是「原住民族」,猶如什麼是「人」,並非法律所能加以定義,其理由在於,「原住民族」猶如「人」,乃先於憲法(國家)存在,其存在是一個事實。換言之,對憲法來說,只有承認「原住民族」與否的問題,並無如何定義的問題;猶如憲法從來不定義「人」,因為任何對「人」的定義,也必然侵犯人性尊嚴,同樣的,任何對「原住民族」的定義,也必然侵犯民族主權。」

發佈: 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
點擊數:14435

主權下,台灣南島語族皆為「原住民族」。



發佈: 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
點擊數:14435

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。反駁其排除原住民族,平埔各族之權利的說

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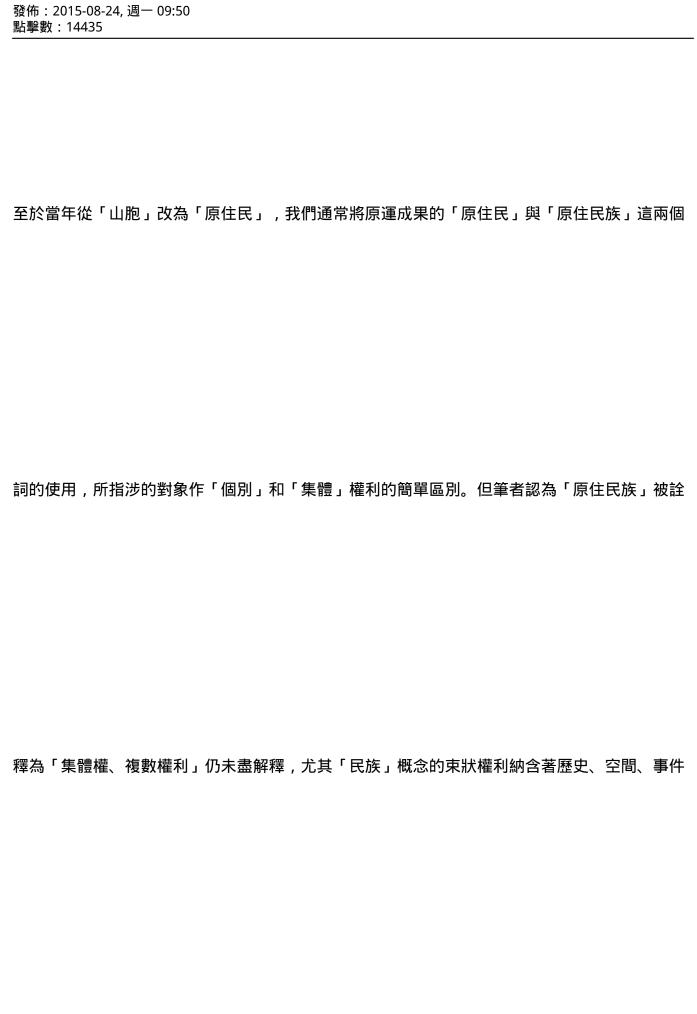
發佈 點擊	:2015-08-24, 週一 (數:14435	09:50				
筆者	認這種論點是從-	一開始的無知所衍伸	出來的錯誤,	就連原住民族自	1己都會混淆這	種權利的詞
彙。	原住民或原住民族	族,並非族 裔 或血統	而是「權利」	或「主權體」相	孫念,當使用文	化族裔血統
指涉	的,你會說你是F	Pangcah阿美族(族)、	Paiwan排灣放	矢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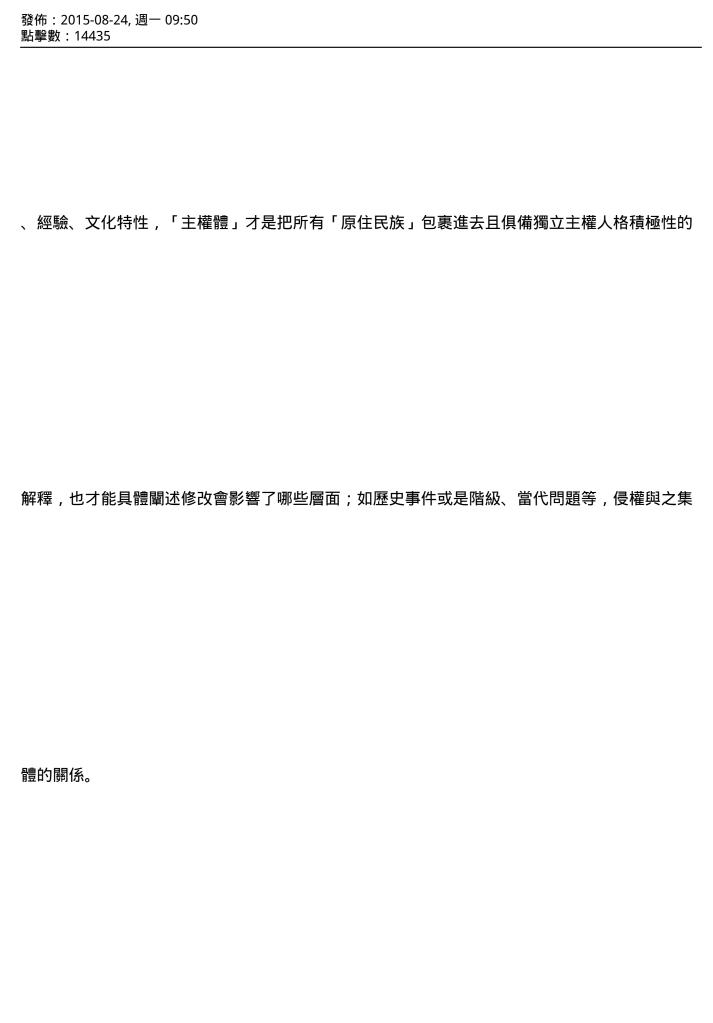
發佈: 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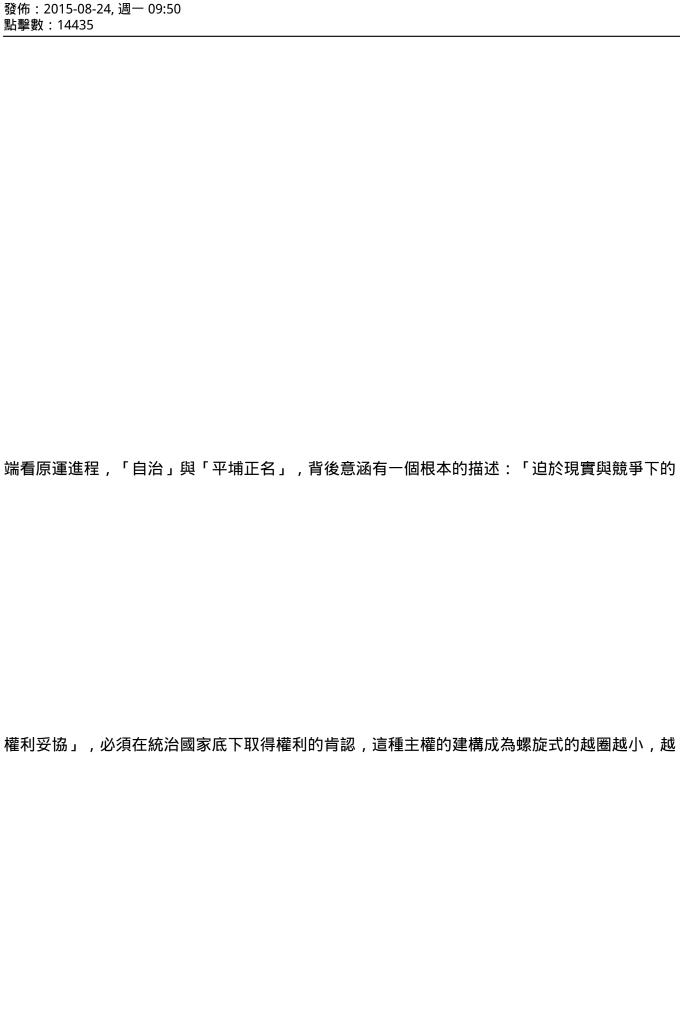
點擊數:14435

或部落或其他,但當我主張我是「原住民或原住民族」時,其實是在說我是這個「主權體」之一

或整體,而不是某文化社群。







發佈:2015-08-24, 週一 09:50 點擊數:14435				
圈越緊。	反課綱論述的「被定義」亦證明過去原運策略的死結,原運想像的抵抗在自我主權降	备格		
下,連一	−個小小論點錯誤,都能強勁到無法扳倒。			

發佈: 2015-08-24, 週一 09:50 點擊數:14435 譬如如果只用「集體權利」描述,故那些職業世襲、種姓制度、階級化的政治體之下的群體,也

發佈:2015-08-24, 週一 09:50 點擊數:14435
都有可能被賦予部份的集體權利,例如:專職不被取代的權利。更何況奴隸制度國家都可能在某種
程度下釋放這群體的利益,這是一種由上層賦予的權利;也就因此,原獨論者的自我詮釋,誓不
可能強調權利的被賦予,而是自然存在。如過去原運積極爭取的正名都已清楚定義,此集體是為

發佈:2015-08-24, 週一 09:50 點擊數:14435
「民族」,「民族」等同「主權」。在這樣的民族概念下,共同生命經驗的平埔各族群必然在這
個主權體的範疇內無法分割,同是「原住民族」。亦如平埔正名運動者段洪坤所述,「讓平埔正
名否則把「台灣」名字還給我」;正也說明了原住民族等於台灣,而這這主權體的集合就是早於

發佈:2015-08-24, 週一 09:50 點擊數:14435
國家存在的台灣南島語族。而這群人,階級壓迫、歷史經驗、文化特性使「原住民族」的概念進
而成為完整的『主權體』的權利邊界。從權利/力的角度來切入,
平埔族群就是「原住民族」,而我們擁有台灣的主權,無可置喙。
反課綱裡「原住民族集體權」荒謬的論述,「被」詮釋「被」定義,正好說明一件事,集體權利(主權)的建構比什麼都重要。

發佈:2015-08-24, 週一 09:50 點擊數:14435	
最後說明一下,讓「原住民VS原住民族」到底觸碰到什麼危險的邊線?依上述我們可以很清晰	的理
解原住民族追求主權的艱辛,但若在錯誤論點下,妄論主權、集體權的主體,那就是消滅集體	曲 豆 o
如果您知悉近年發生的原住民族議題,例如櫸木事件或著多項的歧視事件?當統治者運用各種》 將我們權利切割,我們見到的只會是族人們依著我們慣習 [集體決議,卻獨自以「個人」面對	訴
訟的窘困。另對於族群歧視的狀況,我們甚至無法以集體權利一員的位置在法律上行使防禦, 抗侵權與歧視。這種集體權的主張至今未熄;而『主權』就是集體意志的所至,若硬是要替原 民族詮釋,強行定義「原住民」,「去民族為民」是降格的去主權;你降我主權格我能不拿命 你拼嗎?	原住

發佈: 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
點擊數:14435

去原住民族主權,「原住民無主權;台灣無主地」讓歷史上的侵略一切都合理化了,「神經統、沙文獨」的源頭不義,主權的無正當性阻礙得到了消弭,侵略以及墾殖的侵權事實,轉而成為合道德的零散社群競爭,而非主權受侵害。

我們清楚殖民體系下的權利分配,就是「全部剝奪再酌以釋放」,統治者不憂心這樣的論述抵抗;反而作為一種民族的最高權利,主權,理當不存在於統治底下的討論,它更憂慮其統治的正當性。原獨論者認為,原住民族這個主權體,無論正名運動、自治其實更應積極的面對主權,只有談論觸碰挑戰主權才有自決而非被肯認的位置。

同原獨者立場『我們不接受「族群」這個稱法,「民族」才是我們要的。因為,與「民族」(nat ion)相關聯的重要詞彙當中,有一個字,叫做「主權」。』---《馬太攻守聯盟》

發佈: 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
點擊數:14435

作者那莫 諾虎為Pangcah 阿美族守護聯盟召集人